

武
汉
大
学
学
术
丛
书
Wuhan University
Academic Library

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



徐斌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徐斌 著

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徐斌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3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ISBN 978-7-307-07405-7

I. 明… II. 徐… III. 宗族—研究—湖北省—明清时代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3372 号

责任编辑:王雅红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5 字数: 288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405-7/K · 429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在中国移民史的研究中，“江西填湖广”一直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大多数学者也将之视为一个曾在移民史中真实发生的现象，他们的研究表明，这一移民浪潮发生于元明交替之际，同时，江西移民的后代构成了今天的湖南、湖北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然而，深入到这一问题的背后，即可发现这种研究主要是建立于民间谱牒资料的基础之上，并且，在谱牒资料中还出现了“江西填湖广”的一些地方版本，鄂东地区即有“江西瓦屑坝”、“南昌筷子巷”等移民传说。众所周知，谱牒是宗族关于本族历史及现实情况的记载，因此，对于这些移民传说的解读应当建立于对本地宗族的深入研究之上。本书以明清时期鄂东地区宗族为视角，通过考察在宗族组织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户籍、赋役等政策的影响，以及祖先崇拜与神祇崇拜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力图破解“江西瓦屑坝”的移民传说，从而深入地反映出明清时期鄂东基层社会的全貌。

全书主体部分共分四章。第一章的讨论显示：直至今日，鄂东地区仍然流传着本地人的祖先是在元末明初时期由“江西瓦屑坝”移民而来的传说，同时，这一传说因见载于民间谱牒等资料之中，

从而成为了本地宗族来源的定说。仔细检验族谱的记载，即可发现其中人云亦云的附会现象屡见不鲜。然而，当地人对此传说却深信不疑，要考察他们何以如此的原因，必须对鄂东地区的宗族详加研究。

族产、族谱、祠堂，以及辈分派行等因素可以被视为宗族组织形成的外在标志，以这些因素为标准，可以看到本地宗族的活动在明前期只有零星数例，明中后期开始萌兴，而它的发展高峰期是从清代康熙乾隆时期开始，至晚清民国时期，这里几乎“无一姓不立宗祠，无一祠不修宗谱”。

第二章主要探讨了户籍、赋役政策对于鄂东宗族的形成与发展的影响。明初朱元璋强力推行的户帖、黄册等各项制度，使鄂东地区的各户以单个的家庭入籍，充分反映了明朝政府以“册”控“籍”，并以“籍”控“役”的统治形态，然而随着统治者将重点放在了维护现有赋役征派体系上之后，众多的明初所立户名被固定化，并进而导致里甲制度的变化。户籍有着承担赋役以及编户齐民的象征两方面的含义，明代“户”所带有的赋役色彩远远重于编户齐民的象征意义，并在万历至康熙年间，“户”在赋役征收体系中的地位达到了顶峰，而清初各项赋役改革的实施，致使“户”在雍正年间以后编户齐民的意义变得更加重要了。

“户”的衍变趋势与鄂东宗族的发展趋势正相吻合，可见赋役的负担是宗族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然而对于不同的户籍类别，由于赋役的内容，以及国家对待此类户籍的不同态度，致使赋役的负担对其宗族形成与发展的影响程度并不相同。在这些户籍类别中，由于卫所军户承担着沉重的军役，军役的负担对其宗族的形成产生了最为直接的影响；渔户虽然同样有着鱼课与鱼贡的重负，但是政府大多允许他们打鱼的水域在淤塞之后归其所有，政府的这种态度促使了渔户以宗族的形式来维护本户所有的生产资源；而民户及原籍军户的情况则介于以上两者之间。

移民现象时有发生，宋元以来鄂东地区大规模的移民浪潮应该至少有两次，即元明与明清两次王朝交替之际。正是明初推行了严格的户籍登记，而清初则是直接承袭明中后期的户籍，导致了从族

谱等资料中看到的元末明初移民远远超出了实际上的数量。

第三章以香火庙的变化为线索，主要讨论了祖先崇拜与神祇崇拜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在鄂东宗族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表现。本章从信仰以及香火庙所具有的地域性两个方面指出：明清时期，鄂东地区香火庙的建立一般要早于祠堂的修建，它的创建者既有士人，也有普通民众，本地佛道等神祇信仰的浓烈、为本人去世之后能够得到长久的奉祀等就成为了他们创庙的原初动机。日后在子孙继承以及赋税等因素的影响下，这些一般性的庙宇逐渐转变为具有宗族公产性质的香火庙。对于兼供祖先的庙宇来说，香火庙具有祖先崇拜与神祇崇拜两种功能。祠堂建立之后，祖先崇拜的功能就转移到祠堂之内，而香火庙则成为了族人单纯进行神祇崇拜的场所。

庙宇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是民众的一个生活中心，表现出能够凝聚一定地域范围内百姓的功能，香火庙也不例外，它常常成为某个或数个自然聚落的公共中心，因此而具有了一种内聚力。祠堂建立之后，人们以血缘的关系覆盖了这种地缘色彩，祠堂承担起了这种内聚功能，由于香火庙并不禁止外姓人入内，甚至鼓励他们对此庙的信仰，因而庙宇在此时更担负起了宗族的外联职责，成为了本族抬高声望并向外扩张势力的工具。而且香火庙的所有权仍掌握在宗族手中，他们有时会为彰显宗族的社会地位而利用庙宇及庙产培养本族的读书人。

从庙到香火庙的转变过程中，我们即可看出在鄂东宗族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地方官员及部分儒士们对于儒家礼仪的大力提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章以个案研究的形式为主，通过对黄冈郭氏、黄梅程氏等数个个案的考察，从宗族的内部来探讨明清鄂东宗族的整合过程；黄冈许氏与孔氏争夺香火庙的个案，则显示出宗族已经成为保护本族利益的组织形式。

对黄冈郭氏个案的考察以谱牒为中心，将考察的目光主要放在了宗族的内部。通过历次的修谱，宗族的边界得以不断地调整，血缘关系已不再是界定宗族的唯一条件了，某种特殊时候，在利益的驱动下，血缘关系甚至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此，考察宗族发展的

历程，显然不能忽视利益因素的巨大影响力。

黄梅程氏三大房支的融合正显示了整合过程的复杂性。明代三支有着各自不同的发展道路，从伯玘后裔的入赘可知，庶民宗族的出现是一个晚近的，至少是明中叶之后的事情；声称自己是伯达后裔的“附户”说明宗族并不都是由真实血缘关系的人群所组成，宗族的形成更是一个地方社会与文化整合的结果；而伯政的后裔在“户”的稳定下有序地发展，从而在晃公的后裔中占据着优势，这些无不反映出明代户籍、赋役政策的变化对宗族发展的影响。

入清之后，不同命运的程氏三大房支在始迁祖的名义下进行整合，同样使我们看到了地方官员的中庸、当地社会中不同的社会群体对其纠纷进行调解以及乘机发难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这些都在宗族的整合中留下深刻的印记。

当人们以宗族的形式保护着各自在地方上的利益时，便会理性地采取不同的策略来争取他们的生存空间，于是经常看到宗族之间打官司甚至械斗的情况发生，许、孔两姓的争夺即发生在官府审判和民间械斗两个层面之上，这正与此一时期社会的平稳与动荡，以及官府对当地社会控制力增强与减弱的轨迹相吻合：在官府对社会的控制力较强时，人们在发生纠纷之时通常寻求官方权威的支持，并在官方所认可的范围内寻找社会资源的支持；然而当社会出现动荡，官府的控制力减弱时，人们就以自己的方式——通常表现为武力来解决纠纷。正因如此，这一个案显示了人们是如何利用最有利于自己的手段来争取各自的利益及势力范围的。

本书的余论部分重新解读了“江西瓦屑坝”的传说，指出这一传说与元季镇戍本地的吴汝等人有关，它的由来与明初的户籍登记、身份认同等相关，而且这一传说以对吴汝的信仰为载体不断扩散。

序

张建民

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构成因素之一，宗族对于理解、认识中国社会历史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在宗族自身、宗族与社会构成的关系演变过程中，宋代以后的变化引人注目。随着“宗法伦理庶民化”的不断演进，以族长、宗祠、族田、族谱乃至族学为标志，民间宗族制度（组织）逐渐明确、稳定。这种变化的含义远远超出宗族乃至血缘关系本身，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综合意义。明清尤其清代，不少地区呈现“无一姓不立宗祠，无一祠不修宗谱”的社会景象，堪称典型的宗族社会。关注基层、关注大众、关注日常乃近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基本倾向之一，与此相应，作为中国传统社会基本构成因素的宗族自然受到学界高度重视，前贤已经做出了诸多努力，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为后世相关研究的深入展开打下了基础。

所谓明清时期宗族组织的普遍或稳定，乃指整个宗族制度及宗族组织形态。从具体的宗族言之，却并非都是一成不变的。例如由于战乱、饥荒、生存压力等原因，流动成为中国传统社会人口过程的常见现象。对于移民来说，大多数会遇到如何尽快在移入地站稳

脚跟，达到定居和发展的目的的问题，从长远来看，协调与原有居民（宗族）的关系是一方面，移民建构、形成本身的宗族是更重要的方面。到了明清时期，虽然不乏移民在迁入地联络、牵引原籍同族的事例，但除了少数情况之外，整个宗族一起迁移的现象越来越少，这也就意味着人口迁移有可能导致宗族不断分析、变化。换句话说，无论人口迁出地还是移民落居地，既有宗族的整合，移民宗族的建构，都可能是必需的、随时存在的。一般情况下，相对于既有宗族，移民宗族的成长、建构更为普遍，需要的过程更长，情况也更复杂。其间，有可能被多种利益关系所驱使、利用，也包含着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的结合、串通，这是宗族研究非常值得关注的因素。

如果承认或肯定宗族是明清时期社会结构的基本因子，是明清基层社会控制的一种重要机制，那么理解以宗族为中心的基层社会体系与以里保甲为中心的官府统治体系的联系、连通乃至结合，是认识所谓社会与国家（政权）关系的关键之一。诸如家庭、家族的户、户族、户长、族长与里甲、保甲制度的户、里甲长、里老人、乡约等有无沟通，如何联结，二者间的纽带是什么，这些又是如何演变的？这些过去对于宗族史研究者似乎无关紧要的问题，随着宗族研究视野的拓宽和深化，至今已经成为备受关注、需要花大力气探讨的课题。至于国家的户籍、赋役政策对于民间宗族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的影响，亦是宗族建构、整合过程中不容忽视、值得进一步考量的因素。

国之有史、地方有志、家族有谱乃中国历史文化的重要传统之一，这些来自不同系统、不同层次的文献所承载的历史记忆，不仅为后世的历史研究留下了丰富的史料，而且提供了不同的观照视角，乃实实在在的珍贵文化遗产。要做沟通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进而把制度落实到具体地区（空间）的历史研究，除了社会学、人类学宗族研究理论方法的运用，必然要求研究者在史料的利用、解读上，努力将私家记载与官方文献相互串联、沟通，而不是简单强调其中一种，或轻易否定另一种（包括为肯定民间文献而舍弃官方文献）。如有必要，还需进行相应的田野调查，到实地去进一

步发掘包括口传史料在内的民间文献，考察、感受、理解“历史现场”的自然环境及人文氛围。将这种感受和相互串联、沟通了的私家记载与官方文献解读结合起来，才可能真正将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制度与具体地区（空间）的历史联系起来。^①不然，从文献记载的“各说各话”，到研究者亦“各论各是”，不求相互印证，无法摆脱就宗族论宗族、就制度论制度的束缚，有些结论也就难免疑似悬在空中，研究的意义不得不大打折扣。

中国地域广大，社会历史面貌的空间差异显著，作为其构成因素的宗族亦不例外。从血缘群体的延续这一终极目的言之，宗族的本质大体上是一致的。然而，和具体的空间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宗族形态又具有多样性。不同地域的宗族有着不同的存在形态，不同地域宗族形态的面相之下，各自有着复杂的内涵。在尚未进行更多区域性研究的情况下，断言某种制度在全国各地有同样的发展这种“以偏概全”的教训，中国学术发展史上不曾间断。因此，进行地域性宗族的研究，考究各地区宗族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特点，其必要性显而易见，且为宗族研究深化的重要途径。就南方各地而论，已有研究成果，以福建、广东、徽州、江西宗族的研究成果最多，包括湖北、湖南在内的其他各省较少。当然，越来越多的学者已注目于此，有望通过更多学人的努力，改变以往宗族研究主要集中在华南的局面。具体到湖南、湖北而言，其意义尚不止于此。从区域研究的意义上，甚或可以说，明清时期两湖宗族的相关研究，有可能成为两湖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新的学术增长点，如果与已有较多成

① 徐斌博士的鄂东宗族研究，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即在于此。全书征引、参考文献约 500 余种，其中，除了大量地方志、官书、政书、文集、笔记、杂录等，对于族谱资料的搜集、梳理、利用尤下工夫，合计查阅族谱数百种，仅书中引用者即近百种（族谱资料主要得力于武汉大学收藏的一批旧谱，约四百余种，六千余册，基本上是清代至民国间所修），并力求沟通族谱记载与地方志等文献记载。同时，他还多次深入新洲、黄冈、麻城、浠水、英山、罗田、黄梅、广济等地进行田野考察，实地调查、访谈，甚或参加有关宗族的活动，不仅获得了一些独家一手史料，亦增加了对地方社会、对宗族的感受、理解。加之他本人出生于麻城，其述或论就有了比较牢靠的基础。

果的江西宗族研究相结合，无疑将带来对明清长江中游基层社会认识的突破性转变。这些方面，关乎明清时期宗族、基层社会研究的深化，在徐斌博士的专著《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中大多已有体现或者说得到了论证。

《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被列入武汉大学学术丛书，即将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对一位年轻学人来说是很大的激励，借此机会写下上述对宗族史研究的感想，作为其第一部学术专著的序言。

2009年10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序	张建民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与选题意义	1
二、学术研究回顾	5
（一）有关明清宗族的区域研究	5
（二）有关鄂东地区的研究	12
三、基本概念的界定与研究思路	15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15
（二）研究思路	16
第一章 明清鄂东宗族的发展历程	17
一、移民传说与明清鄂东宗族	17
（一）“江西瓦屑坝”的移民传说：“江西填湖广”的一个地方版本	17

(二) 族谱记载的真伪与明清鄂东宗族的引入	26
二、明清宗族的时代特性：基于鄂东地区的思考	34
(一) 明清宗族的时代特性	34
(二) 明清宗族的另一个特征：辈分派行	37
(三) 墨谱与付梓之谱	42
三、明清鄂东宗族发展的一般历程	49
四、小结	64

第二章 从户到户族

——户籍、赋役与明清鄂东宗族的发展	65
一、立户入籍：“户”的由来	66
二、“户”的演变：以广济县户籍表为中心	80
三、从“户”到“户族”：以赋役变化为主线	101
四、卫所军户及渔户的演变	125
(一) 卫所军户的演变	125
(二) 渔户的演变	134
五、小结	145

第三章 从庙到香火庙

——祖先崇拜、神祇崇拜与明清鄂东宗族的发展	147
一、香火庙的类型及其创建	148
(一) 香火庙的类型	148
(二) 香火庙的创建	159
二、从庙到香火庙（一）：关于信仰方面的考察	173
三、从庙到香火庙（二）：关于香火庙地域性方面的 考察	189
四、关于香火庙的几点讨论	205
(一) 在俗世与僧人世界之间	205
(二) 庙产助学	213
五、小结	216

第四章 族内、族际及地方社会

——明清鄂东宗族的整合及族群冲突·····	218
一、从涣散走向整合：以黄冈郭氏为例·····	218
（一）黄冈郭氏宗族发展历程：宗谱、公产及 祠堂·····	218
（二）宗族整合面相之一：国家与地方·····	223
（三）宗族整合面相之二：宗族之内的权威·····	227
（四）宗族整合面相之三：宗族边界的界定·····	232
二、作为象征的公产：以黄梅程氏为中心·····	240
（一）入赘与附户：两个处于边缘的房支·····	241
（二）对内与对外：两个房支走出边缘的过程·····	246
三、诉讼与械斗：以黄冈许、孔二姓为例·····	253
（一）争夺的过程：数次审判及余音·····	254
（二）双方动用之社会资源及官方的评判：诉讼与械斗 ·····	260
四、宗族与地方秩序：对个案的总结·····	267

余 论 “江西瓦屑坝”的重新解读·····	276
-----------------------	-----

参考文献·····	281
-----------	-----

后 记·····	304
----------	-----

图 表 目 录

表 1-1	明清时期蕲水县宗族活动表	50
表 2-1	明初册载鄂东各县户数表	73
表 2-2	明代鄂东部分县户籍类别表	75
表 2-3	乾隆五十八年广济县户籍表	81
表 2-4	明嘉靖年间鄂东部分县份军户占总户数比重表 ...	88
表 2-5	册载明清广济县户口统计表	96
表 2-6	康熙元年黄陂县均图米数举例	100
表 2-7	清代蕲水县户长举例	115
表 2-8	明代鄂东各县河泊所一览表	135
表 2-9	民国时期黄州府宗族所有水域举例	142
表 3-1	方志中所见明清鄂东各县香火庙举例	148
表 3-2	明清罗田王氏族内各房支香火庙统计	151
表 3-3	黄冈县乾隆十九年社仓设置情况一览表	191
表 4-1	罗田王氏所立学塾表	262
图 2-1	广济县周氏世系图	84

图 2-2 广济县徐氏世系图	85
图 3-1 香火庙分类示意图	158
图 4-1 黄冈郭氏世系图	220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与选题意义

中国传统社会中，宗法宗族制的存在是一个重要的现象^①，明清时期，宗族愈来愈成为基层民间社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可以说，撇开了宗族问题，就无法获取对中国社会的完整认识。时至今日，我们又可以在南方的乡村中看到建祠堂、修族谱等宗族活动的复兴，因此，对历史时期，尤其是与当代密切相关的明清时期的宗族进行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有着追根溯源的现实意义。

^① 宗法制与宗族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李文治先生辨别了两者的区别：宗法制是指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父系家长制为内核，以大宗小宗为准则，按尊卑长幼关系制定的封建伦理体制；宗族制则是宗法制的具体运用和体现形式，它同宗法制并不密切吻合，但又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一般皆以宗法宗族连称（参见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第1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